

交通部觀光局：「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

對象

取得觀光局核發證照之：
旅行社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、
觀光旅館業

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

資本性
(更新設備、重建、
資本性修繕)

每家累計最高5,000萬元

每家累計最高2,000萬元

15年/寬限期3年

週轉金
(薪資及維運資金)

每家累計最高3,000萬元

每家累計最高1,000萬元

5年/寬限期2年

利息補貼

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(目前0.845%)
(資本性最長3年，週轉金最長2年)

不予受理

停業或歇業

拒絕往來

債信有下列情形：

- 1.債務本金逾期
- 2.未依約定攤還逾1個月
- 3.應繳利息逾3個月

信保成數：
至少9成以上辦理

免收保證手續費

申請期限：
111年12月31日